

测绘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灶镇云鹤路东侧、宏源路南侧 22982.67 平方
米拟出让用地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珠海市金湾区

签 订 时 间：2015年11月11日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因三灶镇云鹤路东侧、宏源路南侧 22982.67 平方米拟出让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三灶镇云鹤路东侧、宏源路南侧 22982.67 平方米拟出让用地进行工程放样。

第二条 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住宅与城乡建设部颁布；
-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其它技术要求《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版）。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及时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对乙方的项目工作享受监督、督促、知情等权利。
- 3、及时支付测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测绘，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对本合同内容及委托事项等予以保密。

第五条 完成工期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成果报告书。

第六条 工作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其中纸质成果 3 份，电子数据 1 份。

第七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

（一）工作费用总额：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投标文件》，乙方以 68%（大写：百分之陆拾捌）的费率中标，根据实际工程量清单计算最终费用，根据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元整（¥4400.00，含税）。

最终支付的测绘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该项费用，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工作成果资料，并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含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依照前述流程按时提交支付申请的视为已经按时付款，甲方对财政审批导致的到账迟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乙方提供给甲方仅限一次发票，以甲方实际签收为准。

(二) 乙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应按延误天数×500元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测绘成果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再次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据实赔偿。

3、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4、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违约行为结果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并及时跟进付款进度。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应在 2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相关保密责任条款除外）。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以下签署页)

项目名称: 三灶镇云鹤路东侧、宏源路南侧 22982.67 平方米拟出让用地

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甲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乙方: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三灶支行

账 号: 213260008575300001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7 楼 710 室

电 话: 0756-7731968

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三灶镇云鹤路东侧、宏源路南侧 22982.67 平方米拟出让用地计算明细表

序号	测绘业务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调整系 数	合计金 额 (元)	备注
1	工程放样	点	9	648.58	1.12	6537.68	P5 特区系数 12% P36 建设用地拔 地定桩
3	按收费标准本工程测量费计算总价					6537.68	
工程测量费合计 (费率 68%)： 人民币		肆仟肆佰元整				4400.00	取整计
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综上，合同费用取整为 4400.00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H2511050175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受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委托，三灶镇云鹤路东侧、宏源路南侧 22982.67 平方米拟出让用地（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0404MB2E2226525102807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05 日

